**附件1**

**补申报创业补贴学生身份认定材料的具体说明**

**1、低保家庭毕业生**

线上申报系统一般可自动调取全国低保数据库数据。如果调取到低保数据，则无需提供低保证明材料；若系统调取不到，但毕业生本人确为城乡低保家庭并正享受低保待遇，需提供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明，证明需由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加盖公章。（低保证应包含毕业生本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信息，有年检信息的，要求低保证在毕业学年9月1日以后有效；没有年检信息，当地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在原件上另行加盖公章的，要求落款时间在毕业学年9月1日以后，公章要下压落款时间）。

**2、残疾毕业生**

线上申报系统一般可自动调取全国残疾人数据库数据。如果调取到残疾数据，则无需提供残疾人证；若系统调取不到，但毕业生本人确为残疾人的，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残疾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**3、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**

线上申报系统暂无法调取贷款信息，需提供毕业年度的贷款合同原件。国开行助学贷款：学生可登陆国开行网站，导出带红章合同原件作为材料上传，无需提供到款证明，无需打印合同（若毕业生只可提供合同复印件，复印件须加盖合同所涉及所有部门的公章）。非国开行助学贷款：学生提供合同原件，一签多年的贷款合同，必须覆盖毕业学年。

**4、建档立卡家庭毕业生，包含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。（以下证明材料三选一，推荐第一种）**

（1）提供扶贫开发系统截图,当地扶贫部门（一般是当地扶贫办或乡村振兴局）扶贫系统（指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）中毕业生家庭页面截图打印件，截图应包含毕业生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等信息，并加盖扶贫部门公章，公章要下压落款日期，毕业学年9月1日后开具的有效。

（2）提供建档立卡证明，如当地扶贫部门不提供截图，可以由扶贫部门开具建档立卡书面证明。证明要体现毕业生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，明确表述该学生目前是建档立卡家庭（户）的扶贫注册成员，并加盖扶贫部门公章，公章下压落款日期，毕业学年9月1日后开具的有效。

（3）提供建档立卡身份证明原件（如扶贫手册、帮扶手册、联系卡等）（不推荐使用），提供原件须有扶贫部门公章，体现毕业生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，有年检信息的，要求原件在毕业学年9月1日以后有效；没有年检信息，当地扶贫部门在原件上另行加盖公章，公章要下压落款时间，要求落款时间在毕业学年9月1日以后。

**5、属于特困人员的毕业生**

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毕业生本人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（农村五保证）原件，供养证（农村五保证）须有年检信息，表明毕业学年9月1日以后该证有效。没有年检信息，当地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在原件上另行加盖公章的，要求落款时间在毕业学年9月1日以后，公章要下压落款时间。